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1043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1044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煜翔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謝逸文律師
被　　告　張永承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吳建寰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宏憲
選任辯護人　呂思頡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祐綜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柏均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林彥谷律師
被　　告　焦台欣
被　　告　劉宜姍
選任辯護人　黃俊昇律師
　　歐優琪律師
被　　告　李玟芊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419、2606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1508、12820號；追加起訴案號：107年度偵字第24340、261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乙○○、丁○○被訴主持犯罪組織無罪部分及附表

十三編號㈠部分暨所定之執行刑，及關於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附表十三編號㈠部分暨所定之執行刑，均撤銷。

二、乙○○犯如附表十三編號㈠所示之罪，累犯，處如附表十三編號㈠「罪刑欄」所示之刑，沒收部分如「沒收欄」所示。

三、丁○○犯如附表十三編號㈠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十三編號㈠「罪刑欄」所示之刑，沒收部分如「沒收欄」所示。

四、林宏憲犯如附表十三編號㈠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十三編號㈠「罪刑欄」所示之刑及強制工作，沒收部分如「沒收欄」所示。

五、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犯如附表十三編號㈠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十三編號㈠「罪刑欄」所示之刑。

六、其餘上訴駁回。

七、丁○○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八、林宏憲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壹月。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

九、張祐綜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十、吳柏均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乙○○〈被訴主持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就附表十一編號4至7、9、12、13（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至7、9、12、13）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部分另為無罪判決，詳如後述〉自民國107年2月間某日起，與友人丁○○〈被訴主持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就附表十一編號4至7、9、12、13（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至7、9、12、13）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部分另為無罪判決，詳如後述〉合夥經營代號「東森」之第二類電信網路話務系統機房（下稱「東森」話務機房），由乙○○、丁○○共同負責向國外不詳第二類電信業者承租群發系統〈需配合VOS系統軟交換機自

動撥號及對接（簡稱為自動）〉及VOS話務系統（計算電信機房話費及更改顯號等）設立話務機房，並提供Skype網路客服服務，透過VOS及自動介接之方式，提供群呼、修改顯號、掛載音檔、提供座席等功能予詐騙電信機房使用，乙○○及丁○○並共同管理上開網路話務系統及電腦操作，並在臺中市○區○○街○○○○號0樓、臺中市○○區○○○街○號00樓之0設立話務機房據點，提供上開網路話務系統與客戶使用，並收取每分鐘新臺幣（下同）2元不等之電信費，並以有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之劉宗錡（業經原審判決確定）所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戶名劉宗錡、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劉宗錡中國信託帳戶）作為「東森」話務機房向客戶收取話務費用之帳戶，經客戶以自存方式存入話費款項並傳送Skype訊息確認後，旋分別由乙○○、丁○○或乙○○委由其不知情之女友甲○○（甲○○被訴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部分另為無罪判決，詳如後述）等人輪流持上開劉宗錡中國信託帳戶金融卡前往自動櫃員機提領花用。而林宏憲〈被訴就附表十編號4至7、9、12、13（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至7、9、12、13）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部分另為無罪判決，詳如後述〉自107年3月間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黑」之成年男子（下稱「小黑」）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小黑」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與「小黑」共同基於操縱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由「小黑」指派林宏憲擔任代號「露西」（即大船入港）之電信詐欺機房（下稱「露西」電信機房）現場負責人（俗稱「桶子主」），而林宏憲經由「小黑」以不知情之陳世勳的名義出面承租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橋王花園酒店」000、000、000號0間隱藏版套房，作為上開「露西」電信機房之運作所在地，並架設網路電話及電腦等相關設備及搬來床墊擋住對外門窗作為隔音設備後，於107年3月29日起，陸續招募張祐綜、焦台欣、

吳柏均〈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被訴就附表十編號4至7、9、12、13（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至7、9、12、13）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部分另為無罪判決，詳如後述〉等人參與上開「小黑」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進入「露西」電信機房擔任第一、二線詐騙人員（俗稱「機手」），負責假冒大陸地區公安人員、大陸駐外國領事館人員撥打、接聽電話等工作，林宏憲並承諾給予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每月至少底薪3萬元及詐騙贓款抽成5%或6%不等之報酬。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之機房內綽號、工作執掌、加入「露西」電信機房時間詳如附表一所載。乙○○、丁○○、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小黑」、上開「小黑」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107年4月2日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林宏憲向「東森」話務機房購買網路電話使用權，「東森」話務機房則提供網路話務系統供「露西」電信機房使用以計時分贓。渠等詐欺方式係先由「小黑」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手機通訊軟體提供在海外之大陸民眾之姓名及聯絡電話後，由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等人使用工作機即iPad上之Bria通訊軟體，使用「東森」話務機房話務系統撥打電話或傳送微信訊息予在澳洲、美國等海外之大陸民眾，並由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及吳柏均輪流擔任前述第一線接聽電話之詐騙人員，由渠等佯稱為大陸駐外國領事館人員，向在海外之大陸民眾謊稱其有涉及「李順財集團」跨國洗錢等金融犯罪及身分證資料外洩等情，須向警方報案，俟確認其個人資料後，旋將電話轉予第二線詐騙人員林宏憲接聽；第二線詐騙人員即訛稱為大陸地區北京市東城公安局之公安人員，詢問該在海外之大陸民眾確認是否報案並進行回撥，請該在海外之大陸民眾核實後，復將電話轉予「小黑」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擔任之第三線詐騙人員；第三線詐騙人員則誆稱其係大陸地區檢察官，向大陸被害人騙稱其等涉嫌刑事案件，須將金錢匯入指定帳戶內監管云云。渠等即於如附表二「詐騙時間

」欄所示時間，共同以此分工方式對如附表二所示之在海外之大陸民眾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遂提供其等之年籍資料等予「露西」電信機房成員，再由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等人負責將騙得之前開大陸被害人基本資料加以紀錄後，轉交予上手續行詐騙（詳如附表二所示），惟尚未詐得任何款項即遭查獲而未詐欺取財得逞。嗣經警於107年4月11日下午3時25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橋王花園酒店」執行搜索後，當場查獲在場之林宏憲（000房）、張祐綜（000房）、焦台欣（000房）及吳柏均（000房），並分別在000房內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在217房內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在218房內扣得如附表五所示之物；復經警於同年8月23日上午8時15許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臺中市○區○○街○○○○號0樓搜索扣得如附表六所示之物；於同日上午11時許，在臺中市○○區○○○街○號00樓之0搜索扣得如附表七所示之物。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程序方面（本案上訴之範圍）

一、被告乙○○、焦台欣、甲○○均未對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被告林宏憲、張祐綜、吳柏均、丁○○則對其等關於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另檢察官則係對被告林宏憲操縱犯罪組織罪、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其等於該詐欺集團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如附表十三編號㈠；即附表二編號㈠之事實）提起上訴，認上開二罪名應分論併罰；並應對被告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諭知強制工作。

二、檢察官對原判決下列無罪部分提起上訴：

㈠、被告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如附表十編號4至7、9、12、13無罪部分；被告乙○○、丁○○如附表十一編號4至7、9、12、13無罪部分。

㈡、被告劉宜姍、甲○○全部無罪部分（參與犯罪組織及13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

㈢、另檢察官就原判決諭知被告乙○○、丁○○主持犯罪組織無罪部分提起上訴。惟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有關係之部分」，係指法院認具案件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者而言。依最高法院大法庭109年2月13日以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及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被告乙○○、丁○○所涉主持犯罪組織罪應與其本案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附表十三編號㈠部分，即附表二編號㈠對被害人楊錚錚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成立想像競合犯，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檢察官雖僅就被告乙○○、丁○○主持犯罪組織無罪部分提起上訴，惟其2人上開本案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為「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另原審雖認被告乙○○上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業已確定而送執行，惟本院認此部分亦為檢察官上訴效力所及，尚未確定，自仍為本院審理之範圍。

乙、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

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被告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前揭說明，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關於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部分，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乙○○對於事實欄一有關如附表二編號㈠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坦承不諱，惟否認有主持犯罪組織之犯行；被告丁○○對於事實欄一有關如附表二編號㈠

至㈥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坦承不諱，惟否認有主持犯罪組織之犯行；被告林宏憲就事實欄一有關操縱犯罪組織及如附表二編號㈠至㈥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坦承不諱，惟其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林宏憲應該不構成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等語；又被告張祐綜、吳柏均就事實欄一關於參與犯罪組織及附表二編號㈠至㈥所示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均坦承不諱；被告焦台欣就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二編號㈠之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坦承不諱。且查：

㈠、被告乙○○、丁○○、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就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二編號㈠至㈥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均坦承不諱，且其等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並據被告乙○○、丁○○、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於偵查中以證人之地位具結證述及證人洪祥瑋（橋王花園酒店主任）於警詢時證述屬實（見107偵24340卷二第68至72頁、第51頁反面至54頁；107偵11508卷二第102至106頁、第210至212頁；107偵11508卷四第173頁反面至175頁、第42、43、184至186頁、第58頁反面至60頁、第111至112頁、第45至46頁；107偵11508卷三第200至201頁、第100頁反面至102頁）。另被告林宏憲所涉操縱犯罪組織犯行及被告張祐綜、吳柏均、焦台欣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亦據被告林宏憲、張祐綜、吳柏均、焦台欣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以證人之地位就自身以外之3人部分證述屬實（見107偵11508卷二第102至106頁、第210至212頁、；107偵11508卷四第173頁反面至175頁、第42、43、184至186頁、第58頁反面至60頁、第111至112頁；107偵11508卷三第200至201頁、第100頁反面至102頁）。

㈡、本件全案犯罪情節並有上開「露西」電信機房管理人與上開「東森」話務機房Skype對話截圖（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22頁）、上開「露西」電信機房人員與被害人崔麗「Li」手機軟體微信對話截圖　217室扣押物編號B5Ⅴ（見第五

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27至29、99至107頁）、警方與被害人崔麗「Li」手機軟體微信對話截圖（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08頁）、橋王花園酒店217室詐騙機房現場位置圖（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30、44、63頁）、橋王花園酒店旅客登記表（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75頁）、原審107年度聲搜字第662號搜索票影本、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現場照片（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77至87頁）、橋王花園酒店218室扣押物編號1，iPad內Bria軟體與上開「東森」話務機房話務系統之通信紀錄、橋王花園酒店218室扣押物編號6，iPad內Bria軟體與上開「東森」話務機房話務系統之通信紀錄、橋王花園酒店218室扣押物編號13，iPad內Bria軟體與上開「東森」話務機房話務系統之通信紀錄（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88至93頁）、橋王花園酒店217室扣押物編號B6，ACER筆記型電腦檔案路徑截圖及檔案內容（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09至111頁）、橋王花園酒店215室扣押物，LENOVO筆記型電腦內檔案路徑：桌面\備案系統.MP3之譯文（16秒）、橋王花園酒店215室扣押物，LENOVO筆記型電腦內檔案路徑：桌面\美國.doc、（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12至115頁）、橋王花園酒店215室扣押物，LENOVO筆記型電腦內檔案路徑：SkZ00000 00000 00000000 00000之文稿資料（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31、132頁）、橋王花園酒店215室扣押物，LENOVO筆記型電腦、217室扣押物編號B2，ASUS筆記型電腦、218室扣押物，ASUS筆記型電腦、217室扣押物編號B6，ACER筆記型電腦之鑒真數位現場蒐證分析報告（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66至172頁）、107年度保管字第1459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7偵11508卷四第15、16頁）、橋王花園酒店218室扣押物編號1，iPad平板、218室扣押物編號6，iPad平板、218室扣押物編號13，iPad平板、215室扣押物編號4，iPhone手機、217室扣押物編號B5，iPhone手機、217室扣押物編號B1，iPhone手機、217室扣押物編號B4，iPad平板

之採證報告（見107偵11508卷四第63至96、188至235、243至249頁）、107年度保管字第189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07偵11508卷四第120至122頁）、上開「露西」電信機房管理人與上開「東森」話務機房之通訊軟體Skype對話紀錄（見107偵11508卷四第169頁）、VOS系統畫面及客戶姓名「大船入港」之客戶服務帳單畫面截圖（見第五分局第41306號警卷第38、39頁）、Skype暱稱「露西A（B棟）」與「東森」之對話紀錄網頁截圖（見第五分局第41306號警卷第39、40頁）、原審107年度聲搜字第1400號搜索票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第五分局第41306號警卷第141至150頁）、搜索現場及扣押物品、「東森系統」頁面及帳號、密碼等照片（見第五分局第41306號警卷第177至185頁）、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二隊現場數位證物勘驗報告（見第五分局第41306號警卷第173至176頁、107偵24340卷一第139至145頁）、107年4月11日查獲林宏憲等人之扣案物電腦中「東森系統」聯絡頁面截圖、匯款資訊、提款查詢交易明細（第五分局第41306號警卷第187頁）、上開劉宗錡中國信託帳戶提款查詢提款明細及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截圖（見第五分局第41306號警卷第188至192頁）、107年9月22日員警偵查報告暨其上Skype對話內容截圖（見107偵24340卷二第161至162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於107年10月22日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070047743號函送之107年9月22日偵查報告（見原審107訴2606卷第81至84頁）、上開劉宗錡中國信託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原審107訴2606卷第86至97頁），及附表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且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㈠至㈣、附表四編號㈠至㈥、㈦、㈧、附表五編號㈠、㈤至㈦、㈨至㈪、㈫、㈣、附表六編號㈠、㈡、㈣、附表七編號㈠、㈡、㈣、㈨、㈩、㈫所示之物可資佐證。是被告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乙○○、丁○○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㈢、被告林宏憲於偵查中自陳：附表二編號㈥被害人崔麗（CuiLi）部分，是我於107年4月10日請「小黑」幫我挑一個被害人，並把被害人崔麗（Cui Li）的電話、微信帳號及基本資料傳送給我，我再自行與被害人崔麗（Cui Li）聯繫，我先用平板電腦上的Bria通訊軟體與上開「東森」話務機房介接之後，撥打電話給被害人崔麗（Cui Li），以公安局人員身分與被害人崔麗（Cui Li）對談，講了大概30分鐘後就改用微信與被害人崔麗（Cui Li）聯絡，因為我有傳送假冒北京公安局的公安人員的證件給被害人崔麗（Cui Li），但被害人崔麗（Cui Li）不相信，故沒有詐騙成功等語（見107偵11508卷二第99、100頁）。可見，附表二編號㈥被害人崔麗（Cui Li）部分，被告林宏憲係先以上開「東森」話務機房之話務系統撥打電話給被害人崔麗（Cui Li），之後才用微信與被害人崔麗（Cui Li）對談之情，應堪認定。

㈣、被告林宏憲於警詢、偵查、原審訊問時自陳：上開「露西」電信機房以我為首，我自己獨資設立上開「露西」電信機房，我準備了25至30萬元來設置，費用包括硬體設備、房租及預計要給系統商的費用，我委託「小黑」幫我訂房，教戰手則係「小黑」提供給我的，配合的系統商係「小黑」介紹給我的，我請朋友幫我在報紙上刊登應徵客服人員的廣告，並在廣告上留下我的電話0000-000000，被告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是看到廣告才撥打電話與我聯繫，我安排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入住上開酒店，招募被告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加入上開「露西」電信機房，當時招募時，我向他們表示包吃包住，一個月底薪3萬元。我負責管理和教學，教其他人如何從事詐騙工作，並和他們以系統作為互相演練等語（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4、16、17頁、107偵11508卷二第98、99頁、原審107訴1419卷一第32頁）。足見，被告林宏憲並非僅係單純參與上開「小黑」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係與「小黑」共同操縱上開「小黑」詐欺集團所屬之上開「露西」電信機房。被告林宏憲之辯護人為被告林宏憲辯

護稱：被告林宏憲應不成立操縱犯罪組織罪云云，自不足採。至於公訴意旨雖記載被告林宏憲與「小黑」共同發起、主持上開「小黑」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云云，惟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林宏憲就上開「小黑」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係共同發起、主持之人，附此敘明。

㈤、另查：

1.上開「露西」電信機房係於107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25分許遭警查獲，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在卷可查（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78頁）。而警方於107年4月16日進入話務查帳系統，印出上開「露西」電信機房（客戶姓名「大船入港」、帳戶號碼「000000」）之客戶服務帳單，計費周期為「0000-00-00 0000-00-00」、帳戶餘額為「-22,000」，有該客戶服務單在卷可按（見原審107訴2606卷第83頁、第五分局第41306號警卷第38、39頁）。又警方以話務系統查帳網址所查詢之撥出話單，可看出主叫號碼「000000」（即上開「露西」電信機房）於107年4月3日晚間10時15分許起，即有多通撥出紀錄，有上開107年9月22日偵查報告中，警方所擷取之電腦畫面在卷可參（見原審107訴2606卷第83頁反面）。

2.復觀之上開107年9月22日偵查報告中，警方所擷取上開「東森」話務機房與被告林宏憲之Skype對話紀錄，被告林宏憲與上開「東森」話務機房之Skype對話內容如下：「

（星期三下午7時4分至下午7時12分）

被告林宏憲：今日公休

「東森」話務機房：嗯哥哥款項有幫我安排了嘛

被告林宏憲：我問一下上面，差你多少

「東森」話務機房：2.2

被告林宏憲：有明細嗎？我轉傳給我BOSS

「東森」話務機房：有跟pc對過了

現在我在吃飯

還沒有電腦

被告林宏憲：回來再傳給我吧，我先休息一下，最近都上夜班

「東森」話務機房：澳洲部分0.5前天美國一萬美國0.7總2.2

被告林宏憲：收到謝謝

（星期四下午4時43分至5時11分）

被告林宏憲：冰箱給我，我打給妳

「東森」話務機房傳送「東森財經」檔案

被告林宏憲：我轉給我們會計

「東森」話務機房：恩」，

而上開「東森財經」檔案打開後內容為上開劉宗錡中國信託帳戶資訊，並註明「請大大務必使自存方式存入，匯款一律不承認，使用完畢請勿留底」，有該Skype對話紀錄截圖及所傳送「東森財經」檔案之開啟畫面在卷可查（見原審107訴2606卷第81至84頁）。

3.證人即被告林宏憲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警方查獲後，將電腦紀錄還原，上開星期三之Skype對話是我於107年4月11日被查獲前之107年4月3日（依畫面左側最近事件：NEW正義英雄4/3判斷）至4月11日間之星期三的對話，應該是107年4月4日星期三，我和上開「東森」話務機房對話，從上開對話可看出我欠上開「東森」話務機房22,000元，是已經使用上開「東森」話務機房之話務系統來做詐騙，所以才會欠費，還沒有付款，上開「露西」電信機房是107年4月份初開始撥打電話，我至107年4月11日被查獲止應該沒有付款該22,000元給上開「東森」話務機房等語（見原審107訴1419卷二第105至110頁）。

4.基上可知，上開「露西」電信機房至遲於107年4月4日是日之「前天」即107年4月2日，即使用上開「東森」話務機房之話務系統做詐騙，且迄至107年4月4日下午7時餘許，所使用之該話務系統之費用已積欠22,000元，則證人林宏憲於原審院審理時一度證稱：上開「露西」電信機房係於107年4月

4日之後才開始使用上開「東森」話務機房之話務系統撥打詐騙電話云云（見原審107訴1419卷二第98、100頁），及被告乙○○於原審審理時一度以上開客戶服務帳單上之到期時間為「0000-00-00 00：36：25」而辯稱，應該以該日期往前推一年，上開「露西」電信機房係從107年4月6日晚上10時36分25秒許開始使用上開「東森」話務機房之話務系統云云（見原審107訴1419卷二第103、104頁），均難憑採。

㈥、被告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係以購買取得之在海外之大陸民眾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個資，以撥打電話方式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情，業據被告林宏憲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見原審107訴1419卷二第105頁）。而原審公訴檢察官於原審107年度訴字第1419號案件107年7月23日準備程序時已陳稱：就附表二部分，不主張被告群發訊息，起訴被告之罪名由原先認定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等語（見原審107訴1419卷一第112頁）。且觀之卷內證據，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等人係以群發訊息方式詐騙附表二之被害人，是被告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乙○○、丁○○所為，均難認構成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要件。

㈦、同案被告劉宗錡於105年間即將上開劉宗錡中國信託帳戶提供被告乙○○使用，而被告乙○○、丁○○亦將該帳戶作為「東森」話務機房向客戶收取話務費用之帳戶，業據被告乙○○於原審審理時陳述在卷（見原審107訴1419卷二第129頁），且上開「東森」話務機房於107年4月5日已傳送上開劉宗錡中國信託帳戶資訊與被告林宏憲，要求被告林宏憲將使用其話務系統之使用費以自存方式存入上開劉宗錡中國信託帳戶內，業如前述，則證人林宏憲於原審審理時雖證稱其於

遭查獲時，均尚未付款等語（見原審107訴1419卷二第109、110頁），核之警方於107年4月16日進入話務查帳系統，印出上開「露西」電信機房（客戶姓名「大船入港」、帳戶號碼「000000」）之客戶服務帳單，帳戶餘額為「-22,000」，有該客戶服務單在卷可按（見原審107訴2606卷第83頁、第五分局第41306號警卷第38、39頁），而無證據證明被告林宏憲已將使用上開「東森」話務機房話務系統之使用費以自存方式存入上開劉宗錡中國信託帳戶內。

㈧、綜上所述，本案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乙○○、丁○○、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上揭犯行，均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按組織犯罪乃具有內部管理結構之集團性犯罪，凡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應予科刑，故發起犯罪組織者倘尚主持、操縱或指揮該犯罪組織，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各行為間即具有高、低度之吸收關係（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6968號判決參照）。

㈡、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2824號判決參照）。復按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

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故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參照）。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例要旨、73年臺上字第1886號判例要旨、97年度臺上字第251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臺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電話詐騙此一新近社會犯罪型態，自架設網路電話系統、籌設電話機房、蒐集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施詐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款朋分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被告乙○○、丁○○、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小黑」、上開「小黑」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事實欄一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達成犯意聯絡，且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自應就上開犯行成立共同正犯。

㈢、核被告乙○○就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二編號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丁○○就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二編號㈠至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未遂罪。追加起訴書認被告乙○○、丁○○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見原審107訴2606卷第7頁），容有誤會，有如前述，惟此僅詐欺加重條件之變更，被告所犯仍屬法條、刑度均相同之加重詐欺未遂罪，且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㈣、核被告林宏憲就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二編號㈠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操縱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就附表二編號㈡至㈥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起訴書原載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業經原審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原審107訴1419卷一第112頁反面），附此敘明〉。被告林宏憲操縱上開「小黑」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屬之上開「露西」電信機房，並於操縱過程中招募被告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加入該犯罪組織，其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屬於其操縱犯罪組織之階段行為，而為其所犯操縱犯罪組織罪所吸收，不另論罪。

㈤、另核被告張祐綜、吳柏均就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二編號㈠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就附表二編號㈡至㈥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焦台欣就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二編號㈠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起訴書就上開3人原載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業經原審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原審107訴

1419卷一第112頁反面），附此敘明〉。

㈥、被告林宏憲與「小黑」就上開犯罪事實一共同操縱上開「小黑」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屬上開「露西」電信機房；被告乙○○、丁○○、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小黑」、上開「小黑」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二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

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而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1066號判決參照）。查：

1.被告林宏憲就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二編號㈠（即被告林宏憲操縱上開「小黑」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及參與該犯罪組織後首次加重詐欺取財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操縱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操縱犯罪組織罪處斷。

2.被告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就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二編號㈠（即被告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參與上開「小黑」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及參與該犯罪組織後首次加重詐欺取財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3.公訴意旨認被告林宏憲之操縱犯罪組織與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間，及被告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之參與犯罪組織與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間，為數罪關係，容有未洽。

㈧、被告林宏憲就所犯操縱犯罪組織罪1罪、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未遂罪5罪間；被告乙○○、丁○○、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就所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6罪間，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皆應予分論併罰（被告乙○○、焦台欣如附表二編號㈡至㈥部分已確定）。

㈨、被告乙○○為累犯：

被告乙○○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2年度易字第8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03年5月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並未產生警惕作用，卻故意再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足見其有特別之惡性，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故有必要加重嗣後再犯之本案刑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㈩、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林宏憲就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二編號㈠操縱犯罪組織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被告林宏憲就附表二編號㈡至㈥；被告丁○○、張祐綜、吳柏均就附表二編號㈠至㈥；及被告乙○○、焦台欣就附表二編號㈠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尚未得逞，屬未遂犯，爰各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乙○○同時具有加重及減輕事由，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165號判例參照）。又適用該條文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事由，惟其程度應達於客觀上足

以引起同情，確可憫恕者，方屬相當（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4171號判決參照）。被告林宏憲、張祐綜、吳柏均、焦台欣、乙○○、丁○○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共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林宏憲並操縱上開「露西」詐欺機房，惡性非輕，是其等本案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難認有情輕法重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狀，故本院認上開被告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併此敘明。

㈤、按犯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犯罪組織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

1.被告林宏憲就事實欄一關於附表二編號㈠部分應論處操縱犯罪組織罪，已如前述，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

2.被告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並無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必要：

①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該規定依體系及文義解釋，可知行為人所犯數罪係成立實質競合，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評價，始屬適當。換言之，想像競合犯本質上為數罪，各罪所規定之刑罰、沒收及保安處分等相關法律效果，自應一併適用，否則將導致成立數罪之想像競合與成立一罪之法規競合，二者法律效果無分軒輊之失衡情形，尚非立法者於制定刑法第55條時，所作之價值判斷及所欲實現之目的。又刑法第33條及第35條僅就刑罰之主刑，定有輕重比較標準，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及重複評價，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因此所謂「從一重處斷」，僅限於「主刑」，法院應於較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量處適當刑罰。至於輕罪罪名所規定之沒收及保安處分，因非屬「主刑」，故與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之規定無關，自得一併宣告，蓋輕罪罪名所規定之沒收及保安處分，屬刑罰以外之法律效果，並未被重罪所吸收，仍應一併適用，此與罪刑法定原則無違。106

年、107年間2次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已排除原有之「常習性」要件，另將實施詐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納入本條例適用範圍，並對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人，於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惟同條第3項仍規定「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而未依個案情節，區分行為人是否具有反社會的危險性及受教化矯治的必要性，一律宣付刑前強制工作3年。然則，衡諸該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性質上原係對於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所為之處置，修正後該條例既已排除常習性要件，從而，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471號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性限縮，對犯該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是故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時，法院審酌個案情節，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意旨可參。

㈡本院審酌被告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參與本案犯罪集團時間尚短，無證據顯示其等為遊蕩、懶惰成習之人，且亦係於集團其餘成員實施詐欺得手後，始分擔領取款項工作，非居於核心或重要地位，約定個人可獲取之報酬非鉅，與集團上層之核心成員相比，惡性情節非無輕重之別，且本案尚未有

被害人遭詐騙既遂之情形，並未有實害發生，是本院認上述徒刑之宣告及執行已足以促使其等心生警惕，嚇阻再犯，並無再採取刑罰以外之措施限制其自由，以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如此亦符合比例原則，故無再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諭知強制工作之必要。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被告乙○○、丁○○被訴主持犯罪組織罪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乙○○自107年2月間某日起，與友人即被告丁○○共同主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代號「東森」話務機房，並招攬被告乙○○之女友被告甲○○（應為無罪之諭知，詳後述「無罪」部分）陸續參與上開犯罪組織。嗣於107年3月29日起，復與上開「露西」（即大船入港）電信機房詐欺電信機房合作。因認被告乙○○、丁○○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犯罪組織罪嫌云云。

㈡、惟查：被告乙○○、丁○○固就被訴主持犯罪組織部分為認罪之表示。惟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明定。查被告乙○○、丁○○固合夥經營上開「東森」話務機房，且上開「露西」電信機房向上開「東森」話務機房購買網路電話使用權後，利用上開「東森」話務機房之話務系統撥打電話詐欺附表二之被害人，已如前述，然上開「東森」話務機房成員僅有被告乙○○、丁○○2人，被告甲○○並非上開「東森」話務機房之成員（詳後述），而上開「東森」話務機房固提供上開網路話務系統供

上開「露西」電信機房作為詐欺使用，惟上開「東森」話務機房為被告乙○○、丁○○合夥經營，而上開「露西」電信機房則係由被告林宏憲操縱，經被告林宏憲招募被告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加入該機房，彼此間成員並不相同，上開「東森」話務機房與上開「露西」電信機房間並非一結構性組織，被告乙○○、丁○○並非發起、主持上開「露西」電信機房，亦無法操縱、指揮上開「露西」電信機房，則上開「東森」話務機房之成員僅有被告乙○○、丁○○2人，即尚難認係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犯罪組織。從而，被告乙○○、丁○○並不構成主持犯罪組織罪。

㈢、基上說明，此部分並不能證明被告乙○○、丁○○犯有主持犯罪組織罪。惟此部分與被告乙○○、丁○○所犯如附表二編號㈠之首次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在審判上不可分，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四、駁回上訴部分

㈠、原審認被告丁○○、林宏憲、張祐綜、吳柏均如附表十三編號㈡至㈥〈即附表二編號㈡至㈥〉犯行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8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25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之2第1項等規定，審酌近年來詐欺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而被告丁○○、林宏憲、張祐綜、吳柏均都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本案此部分犯行，實屬可責，自應予以相當之非難；並衡酌被告丁○○、林宏憲、張祐綜、吳柏均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及兼衡被告丁○○、林宏憲、張祐綜、吳柏均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丁○○、林宏憲、張祐綜、吳柏均所犯此部分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十三編號㈡至㈥「罪刑」欄所示之刑。復就相關沒收為如後述七「沒收部分」之說明。經核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丁○○、林宏憲、張祐綜、吳柏均

上訴意旨均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云云。惟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臺上字第6696號、75年臺上字第7033號判例及85年度臺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丁○○、林宏憲、張祐綜、吳柏均此部分之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難認有何不當之處，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是原判決核無違誤，被告丁○○、林宏憲、張祐綜、吳柏均此部分之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撤銷改判部分

㈠、原審認被告乙○○、丁○○、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如附表十三編號㈠〈即附表二編號㈠〉犯行（含被告林宏憲操縱犯罪組織及被告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罪證明確，因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㈠被告乙○○、丁○○被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犯罪組織罪並不能證明其等犯罪，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其等所犯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即附表二編號㈠部分）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在審判上不可分，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已如前述。惟原判決於主文為無罪之諭知，尚有未合。㈡被告林宏憲所涉操縱犯罪組織犯行及被告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其等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已如前述。原判決未予敘明。復引用其等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作為被

告林宏憲犯操縱犯罪組織罪及被告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之證據，亦有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謂被告林宏憲所犯操縱犯罪組織罪及被告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均應與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分論併罰，且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諭知強制工作等語，依前揭「論罪科刑」部分之說明，並無理由；另被告林宏憲上訴意旨抗辯其應非操縱犯罪組織及被告丁○○、林宏憲、張祐綜、吳柏均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雖亦為無理由。惟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予以撤銷改判；且原就其等所定之執行刑亦失所附麗，應予一併撤銷。

㈡、爰審酌近年來詐欺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而被告乙○○、丁○○、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均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林宏憲竟為操縱犯罪組織犯行、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竟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及其等均為如附表二編號㈠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實屬可責，自應予以相當之非難；並衡酌被告乙○○前已有詐欺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乙○○、丁○○、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及兼衡被告乙○○、丁○○、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十三編號㈠「罪刑」欄所示之刑，且諭知被告林宏憲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並就被告丁○○、林宏憲、張祐綜、吳柏均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前開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另此部分相關之沒收如下列「沒收部分」所述）

六、沒收部分：

㈠、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

限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之人，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已不採共犯連帶說，而應就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

㈡、共同正犯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法無必須諭知連帶沒收之明文，雖實務上有認為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已於共犯中之一人確定判決諭知沒收，對於其他共犯之判決仍應宣告沒收，或就各共同正犯間採連帶沒收主義，以避免執行時發生重複沒收之問題。然所謂「責任共同原則」，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共同加工所發生之結果，相互歸責，因責任共同，須成立相同之罪名，至於犯罪成立後應如何沒收，仍須以各行為人對工具物有無所有權或共同處分權為基礎，並非因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即應對各共同正犯重複諭知（連帶）沒收。亦即「共同責任原則」僅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與犯罪工具物之沒收重在犯罪預防並遏止犯罪係屬兩事，不得混為一談。此觀目前實務認為，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如採連帶沒收，即與罪刑法定主義、罪責原則均相齟齬，必須依各共同正犯間實際犯罪利得分別沒收，始為適法等情益明。又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如已扣案，即無重複沒收之疑慮，尚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之必要；而犯罪工具物如未扣案，因法律又有追徵之規定（刑法第38條第4項），則對未提供犯罪工具物之共同正犯追徵沒收，是否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亦非無疑。且為避免執行時發生重複沒收之違誤，祇須檢察官本於不重複沒收之原則妥為執行即可，亦無於判決內諭知連帶沒收之必要。而重複對各共同正犯宣告犯罪所用之物連帶沒收，除非事後追徵，否則

對非所有權人或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宣告沒收，並未使其承擔財產損失，亦無從發揮任何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功能。尤以對未經審理之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剝奪該共同正犯受審之權利，更屬違法。從而，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1109號判決參照，同院26年滬上字第86號判例及62年度第1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六)、65年度第5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二)所採共同正犯罪刑項下均應宣告沒收之相關見解，皆已經最高法院107年7月17日第5次刑事庭會議（一）（二）決議不再援用或不再供參考）。

㈢、經查：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㈠至㈣、附表四編號㈡至㈤、㈦、㈧、附表五編號㈠、㈤至㈦、㈨至㈪、㈫、㈣、附表六編號㈠、㈡、㈣、附表七編號㈠、㈡、㈣、㈨、㈪、㈫所示之物之所有權人、用途，如該附表、編號「所有權」、「用途」欄所示，業據被告林宏憲、張祐綜、乙○○、丁○○、劉宗錡於原審審理時陳述在卷（見原審107訴1419卷二第124至13 2頁、原審107訴2606卷第108頁）。足認，附表三編號㈠至㈣、附表四編號㈡至㈤、㈦、㈧、附表五編號㈠、㈤至㈦、㈨至㈪、㈫、㈣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林宏憲所有，且係供其犯本案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品，經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在被告林宏憲所犯各罪項下，均宣告沒收之。附表六編號㈠、㈡、㈣、附表七編號㈣所示之物均係被告丁○○所有，且係供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品，經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在被告丁○○所犯各罪項下，均宣告沒收之。附表七編號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乙○○所有，且係供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品，經

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在被告乙○○所犯各罪項下，均宣告沒收之。

2.扣案如附表四編號㈠所示之物，被告林宏憲於原審審理時雖稱：手機及門號均係我所有，我不記得有無拿來與本案被告或上開「東森」話務機房聯絡等語（見原審107訴1419卷二第125、126頁），然被告林宏憲於警詢時自陳：我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時所留的電話為門號0000000000，被告張祐綜等人看到廣告後才撥打電話和我聯繫，我請他們搭車到酒店旁的超商等我，我再出去接他們進入酒店等語（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4頁）。另附表四編號㈥所示之物，被告林宏憲於原審審理時雖稱：係我所有，與本案無關，然經警從該電腦內擷取出附表二編號㈤、㈥之相關證據，有橋王花園酒店217室扣押物編號B6，acer筆記型電腦檔案路徑截圖及檔案內容（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09至111頁）在卷可查。足認，附表四編號㈠所示之物係被告林宏憲所有，且係供其犯本案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㈠之罪所用之物品，經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在被告林宏憲所犯該罪項下，宣告沒收之；附表四編號㈥所示之物係被告林宏憲所有，且係供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品，經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在被告林宏憲所犯各罪項下，均宣告沒收之。

3.扣案如附表三編號㈤至㈧、附表四編號㈨、附表五編號㈡至㈣、㈧、㈩、附表六編號㈢、㈥、附表七編號㈥、㈦、㈩、㈪、㈫至㈬、附表八編號㈠所示之物之所有權人、用途，如該附表、編號「所有權」、「用途」欄所示，業據被告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乙○○、丁○○、甲○○、劉宗錡、劉宜姍於原審審理時陳述在卷（見原審107訴1419卷二第124至132頁），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而均無證

據足證係供本案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4.附表六編號㈤、附表七編號㈡所示之物之所有權人、用途，如該附表、編號「所有權」、「用途」欄所示，業據被告乙○○、丁○○於原審審理時陳述在卷（見原審107訴1419卷二第129、131頁），則該物品既係張騏璿所有，非屬本案被告所有，依前揭說明，自無庸在本案被告所犯之罪項下諭知沒收。

5.附表七編號㈧所示之現金，被告乙○○固稱無法確定來源為何等語（見原審107訴1419卷二第129頁），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林宏憲已支付使用上開「東森」話務機房話務系統之使用費，業如前述，則該現金即無證據足證係本案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6.被告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皆否認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被告林宏憲亦陳稱其尚無給付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報酬等語（見原審107訴1419卷一第32頁）；且被告乙○○、丁○○亦否認被告林宏憲已付款，而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林宏憲已支付使用上開「東森」話務機房話務系統之使用費，已如前述，是亦難認被告乙○○、丁○○有取得犯罪所得。是均無證據足證其等已取得犯罪所得，是以並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7.以上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且毋庸於主文諭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11月16日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0號審查意見參照）。

乙、無罪部分【被告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被訴就附表十編號4至7、9、12、13（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至7、9、12、13）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部分；被告劉宜姍全部被訴部分；被告乙○○、丁○○被訴附表十一編號4至7、9、12、13（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至7、9、12、13）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部分；被告甲○○被訴參與犯罪組織、加重

詐欺取財未遂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

㈠、被告乙○○自107年2月間某日起，與友人即被告丁○○共同主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代號「東森」話務機房（被告乙○○、丁○○此部分所涉主持犯罪組織罪，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已如前述），並招攬被告乙○○之女友被告甲○○參與上開犯罪組織。

㈡、被告乙○○、丁○○〈被告乙○○、丁○○就被訴附表十一（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3、8、10、11）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詳如前述有罪部分〉及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乙○○、丁○○合夥經營上開「東森」話務機房，由渠等自107年2月間某日起，向國外地區不詳二類電信業者，承租網路群呼系統及VOS網路電話系統（以下合稱系爭網路話務系統），由被告乙○○及丁○○共同負責管理上開網路話務系統及電腦操作，並陸續在臺中市○○區○○○街○號00樓之0、臺中市○區○○街○○○○號0樓等處陸續設立話務機房據點，提供上開網路話務系統予同有詐欺犯意聯絡之詐騙電信機房使用，並收取每分鐘2元不等之電信費牟利。渠等之內部分工略以：由被告乙○○及丁○○共同負責向國外二類電信業者租用群發系統　需配合VOS系統軟交換機自動撥號及對接（簡稱為自動）Ⅴ及VOS話務系統（計算電信機房話費及更改顯號等）設立話務機房，並提供Skype網路客服服務，透過VOS及自動介接之方式，提供群呼、修改顯號、掛載音檔、提供座席等功能予詐騙電信機房使用，並委由被告甲○○擔任話務機房會計及提領話務報酬之工作。另由同案被告劉宗錡於105年間某日，提供其名下申辦之上開劉宗錡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專供向渠等詐騙電信機房客戶收取話務費用使用，經電信機房客戶以自存方式匯入話費款項並傳送訊息確認後，旋分別由被告乙○○、丁○○及甲○○等人輪流持劉宗錡之前

開帳戶金融卡前往便利商店附設自動櫃員機提領獲利朋分花用。嗣被告林宏憲、張祐綜、劉宜姍、焦台欣及吳柏均等5人所屬「露西」電信機房自107年3月29日起至同年4月11日為警查獲止，即與上開「東森」話務機房合作，透過渠等提供之上開網路話務系統，每日由該電信機房之不詳電腦手負責與被告乙○○等人聯繫後，再由東森話務機房透過前開網路話務系統，向大陸地區不特定民眾發送群發內容為身分證資料外洩等之詐騙語音封包，並由被告林宏憲、張祐綜、劉宜姍、焦台欣及吳柏均等5人輪流擔任前述第一線接聽電話之詐騙人員，共同以下列㈣所示分工方式對如附表十一所示之大陸地區人民施用詐術（詳如附表十一所示之詐騙大陸地區被害人一覽表，惟無事証証明已得逞）。

㈢、被告林宏憲〈被訴操縱犯罪組織及就附表十（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3、8、10、11）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詳如前述有罪部分〉自107年3月29日起，招募上開「露西」電信機房成員被告劉宜姍參與上開「小黑」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被告劉宜姍乃自107年3月29日加入，負責擔任第一線機手假冒大陸地區公安人員之接聽電話等工作（犯罪手法詳如後述），被告林宏憲並承諾給予被告劉宜姍每月至少底薪3萬元及詐騙贓款抽成6%不等之報酬，而藉此牟利。

㈣、「小黑」、被告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被告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被訴參與犯罪組織及就附表十（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3、8、10、11）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詳如前述有罪部分〉及劉宜姍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3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聯絡，自107年3月29日起，推由被告林宏憲以不知情之陳世勳的名義出面承租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橋王花園酒店)000、000、000號3間隱藏版套房，做為本件電信詐騙機房之運作所在地，並架設網路電話及電腦等相關設備及搬來床墊擋住對外門窗做為隔音設備後，指派被告林宏憲負責經營詐騙機房運作即擔任詐騙機房

之現場負責人（俗稱「桶子主」），被告林宏憲等人並陸續招募電信機房成員被告張祐綜、劉宜姍、焦台欣及吳柏均等人擔任第一線詐騙人員（俗稱「機手」，被告林宏憲等5人加入本件詐騙機房之時間，詳如附表九所示），渠等即在上開詐騙機房，從事詐欺電信流之詐騙機房分工，約定報酬為每月基本薪資3萬元及詐騙贓款抽成6%（被告林宏憲等5人之犯罪所得詳如附表九所示），其餘詐騙所得（扣除水房及車手集團等其他分工應分得部分外）則均歸被告林宏憲及「小黑」所有。其詐欺方式係先由不詳上手透過手機通訊軟體提供特定多數大陸地區民眾之姓名及聯絡電話後，由被告林宏憲等5人使用工作機即Ipad上之Bria通訊軟體撥打電話予大陸地區被害人，並由被告林宏憲、張祐綜、劉宜姍、焦台欣及吳柏均輪流擔任前述第一線接聽電話之詐騙人員，由渠等佯稱為大陸地區駐外國領事局人員，向大陸地區民眾謊稱其有涉及「李順財集團」跨國洗錢等金融犯罪及身分證資料外洩等情須向警方報案，俟確認其個人資料後，旋將電話轉予第二線詐騙人員被告林宏憲接聽；第二線詐騙人員即訛稱為大陸地區北京市東城公安局之公安人員，詢問大陸地區民眾於確認要報案並進行回撥請大陸地區民眾核實後，復將電話轉予不詳之第三線詐騙人員；第三線詐騙人員則誆稱其係大陸地區檢察官，向大陸地區民眾騙稱其等涉嫌刑事案件，須將金錢匯入指定帳戶內監管云云。渠等即於如附表十所示機房運作期間，共同以此分工方式對如附表十所示之大陸地區人民施用詐術，致使其等因而陷於錯誤，遂提供其等之年籍資料予前開機房成員，再由被告林宏憲等人負責將騙得之前開大陸地區被害人基本資料加以紀錄後，轉交予上手續行詐騙（詳如附表十所示之詐騙大陸地區被害人一覽表，惟無事証証明已得逞）。

㈤、而認：

1.被告乙○○、丁○○，就附表十一編號4至7、9、12、13（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至7、9、12、13）部分均涉犯刑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

2.被告甲○○就上開㈠部分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上開㈡關於附表十一編號1至13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3.被告劉宜姍就上開㈢部分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上開㈣關於附表十編號1至13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起訴書原載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業經原審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4.被告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除前述經認定有罪之部分外，就上開㈣關於附表十編號4至7、9、12、13（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至7、9、12、13）部分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起訴書原載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業經原審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且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定之論據：

㈠、上開㈠、㈡部分：

1.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證述。

2.被告乙○○、丁○○及甲○○等人，曾於107年2月間起，多次持同案被告劉宗錡名下之上開劉宗錡中國信託帳戶金融卡，前往各便利商店附設自動櫃員機提款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多張。

3.扣案如附表七編號㈣之空薪資袋1只（其上記載「奇、東森13.8W、交給G涵」）。

4.扣案之被告乙○○acer筆記型電腦中翻拍VOS自動系統話單紀錄照片1張。

㈡、上開㈢、㈣部分：

1.被告林宏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部分自白及證述。

2.原審法院搜索票影本、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各1份及扣案物。

3.上開酒店218號房扣案編號1、6、13所示物之iPad採證報告及經還原遭刪除之Bria通訊軟體通話紀錄各1份。

4.上開酒店215號房扣案編號4、13之iPhone採證報告及經還原遭刪除之微信對話紀錄各1份。

5.被害人金晨之公安部國際刑警組織調查名單、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刑事案件凍結通報各1紙。

6.被害人曾余之公安部國際刑警組織調查名單、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刑事案件凍結通報各1紙。

7.被害人杜燕嘉之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監管證明書1紙。

8.被害人孫樹強之公安部國際刑警組織調查名單、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刑事案件凍結通報各1紙。

9.被害人邱嘉威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財力證明執行命令2紙。

10.被害人高逸娟之公安部國際刑警組織調查名單、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刑事案件凍結通報各1紙。

四、被告之答辯要旨如下：

㈠、訊據被告乙○○、丁○○、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就此部分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均為認罪之表示。

㈡、訊據被告林宏憲堅決否認有附表十編號4至7、9、12、13(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至7、9、12、13)部分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辯稱：附表十編號4至7、9、12、13(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至7、9、12、13)部分並無被害人之電話號碼，如無電話號碼，我如何撥打實施詐騙等語。

㈢、訊據被告劉宜姍堅決否認有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取未遂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參與詐欺集團，我在上開酒店套房裡面玩手機、度假，因為我先生即被告張祐綜叫我去那邊陪他等語。

㈣、訊據被告甲○○堅決否認有參與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取未遂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參與被告乙○○、丁○○他們的犯罪等語。

五、經查：

㈠、被告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被訴附表十編號4至7、9、12、13(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至7、9、12、13)、被告乙○○、丁○○被訴附表十一編號4至7、9、12、13(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至7、9、12、13)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部分：

1.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乙○○、丁○○就此部分固為認罪之表示，然被告林宏憲否認有附表十編號4至7、9、12、13〈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至7、9、12、13，亦即附表十一編號4至7、9、12、13，亦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至7、9、12、13〉部分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原審審理時辯稱：附表十編號4至7、9、12、13（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至7、9、12、13）部分並無被害人之電話號碼，如無電話號碼，我如何撥打實施詐騙；附表十二編號㈠至㈦「證據」欄所示之資料，是我向「小黑」要的等語（見原審107訴1419卷一第31、33、34、112頁）；且於偵查中稱：偽造的執行命令，是「小黑」於107年4月1日或2日提供給我的，「小黑」是將Google雲端硬碟的帳號、密碼打電話告訴我，我原本只是想要下載1張來練習，卻不慎將整個檔案一併下載等語（見107偵11508卷二第98、100、102頁）。

2.檢察官固以從被告林宏憲經扣案之電腦中查得如附表十二編號㈠至㈦「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而據以認定被告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等人有對該等被害人著手實施詐欺，然觀之附表十二編號㈠至㈦「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其上並無被害人之電話，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等人已著手撥打電話予該等被害人。按刑事案件之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482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林宏憲之上開辯解是否可採，並非可直接作為被告林宏憲有罪之認定。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既不足以證明被告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等人已著手撥打電話予附表十編號4至7、9、12、13〈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至7、9、12、13，亦即附表十一編號4至7、9、12、13，亦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至7、9、12、13〉之被害人，依罪疑惟輕原則，尚難認

被告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乙○○、丁○○有此部分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

㈡、被告劉宜姍被訴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部分：

1.被告張祐綜與劉宜姍於106年間結婚，為夫妻關係，有其二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查（見原審107訴1419卷一第12、13頁），堪以認定。

2.證人即被告林宏憲於偵查中證稱：招募時係以話務員之名義，一開始他們不知道係要從事詐騙的工作，於107年3月29日入住飯店之後才知道是要從事詐騙被害人之機手工作，被告劉宜姍比較害怕，因為她怕將來兩夫妻都被警察抓到的話，小孩子會沒有人照顧，因此一開始先由其配偶被告張祐綜進行工作，被告劉宜姍在旁邊聽，期間我有和她溝通，若真的沒有辦法接受，底薪就先不計，但是包吃包住。有時候會麻煩被告劉宜姍去幫忙買東西進來，被告劉宜姍除了幫大家買東西外，其餘時間要待在房內。而因作業期間若有成員離開，我怕會有安全上之疑慮，且她和被告張祐綜2人一起來投宿，若夫妻單獨一方離開，怕會引起飯店人員注意，故被告劉宜姍沒有離開等語（見107偵11508卷四第172至175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第一天只有被告張祐綜一個人先陪同我進去住上開酒店，一開始招募的時候，我並沒有向他們說是要做詐欺的工作，被告張祐綜到的時候，我有稍微向他提一下，被告張祐綜當時是通緝犯，故可以接受，願意做此工作，惟希望其太太可以進來陪他，我評估之後可以接受，告知他可以，我想他太太進來的話，我可以勸他太太一起從事詐欺工作，被告劉宜姍比被告張祐綜晚一天進酒店，隔天，我有統一說明要做何事，被告劉宜姍知悉要做詐欺工作，聽到後就直接拒絕，說她先生想要做，她沒有辦法阻止，但她自己不想，且她認為他們夫妻有一個小孩，如果真的出事的話，小孩誰來照顧，因為被告劉宜姍已拒絕，我就沒有分配工作給被告劉宜姍，亦不可能給她底薪。我在酒店承租3個房間，被告張祐綜、劉宜姍住一間，被告劉宜姍都在她們自己

房間內看影片或滑手機，而因為安全性的考量，因酒店人員都是看到她們夫妻一同住該房間，若太太先走，只剩下被告張祐綜，會讓外人覺得奇怪。被告劉宜姍去買被告張祐綜交代她買的東西時，我會叫她順便幫我買檳榔或香菸，只是請她順便買，沒有給被告劉宜姍報酬，我買食物時，不可能沒有買被告劉宜姍的部分，但我私下有向被告張祐綜表示，這些東西要從被告張祐綜的薪水扣除等語（見原審107訴1419卷二第60至67頁）。

3.而被告張祐綜於警詢（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42頁）、偵查（見107偵11508卷二第209、210頁、107偵11508卷四第43、183頁）、原審審理（見原審107訴1419卷一第34頁）時均陳稱、證稱：被告劉宜姍並參與撥打電話，亦無領報酬，只是單純來陪我，被告劉宜姍可以回自己的房間或自己去樓下的超商走走幫我買飲料，但不能離開酒店，至於我們其他人的東西，原則上都是由被告林宏憲負責去買等語。

4.證人即被告焦台欣於偵查（見107偵11508卷三第199、200頁、107偵11508卷四第57至60頁）、原審審理時（見原審107訴1419卷一第35頁）陳稱、證稱：被告劉宜姍沒有加入上開「露西」電信機房，亦無撥打電話給被害人。被告劉宜姍不會幫我們買生活用品、飲料、食物，我很少看到被告劉宜姍等語。

5.證人即被告吳柏均於偵查（見107偵11508卷三第101頁）中證稱：被告劉宜姍沒有一起背稿，她來我們房間時，就是玩手機等語。

6.基上可知，被告劉宜姍與張祐綜為夫妻關係，被告劉宜姍固於107年3月29日至30日間某時，進住上開酒店，然其係為陪伴其配偶即被告張祐綜之故，而被告劉宜姍一開始即拒絕被告林宏憲所招募其參與犯罪組織及詐欺之犯行，期間，亦無練習背稿或撥打電話給被害人，且無負責上開「露西」電信機房成員之伙食、雜物採買，又被告林宏憲亦無答應給被告劉宜姍底薪等報酬。而被告林宏憲固就其是否有提供被告劉

宜姍包吃包住，前後陳述、證述不一，然衡情，被告林宏憲操縱之「露西」機房既係在上開酒店內，則其等吃喝之所需本有酒店提供，自無需另有專人採買供應。而被告劉宜姍因為陪伴配偶即被告張祐綜，而與被告張祐綜一起住在被告林宏憲所承租之上開酒店房間內，期間，其為被告張祐綜購買飲料時，偶一受被告林宏憲之託，幫忙購買檳榔、香菸等物，或被告林宏憲縱有提供被告劉宜姍吃、住，然此均係被告劉宜姍係被告張祐綜之配偶之故，實難以此即認被告劉宜姍已與被告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就本案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是自難認被告劉宜姍構成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

㈢、被告甲○○被訴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部分：

1.被告甲○○與被告乙○○係同居男女朋友關係，業據被告甲○○、乙○○（見107偵24340卷二第68頁）於偵查中自陳在卷。被告甲○○固有於107年2月23日下午2時31分、33分許，持上開劉宗錡中國信託帳戶金融卡至臺中市○○區○○路0段00號0樓之全家超商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提款2萬元、1萬元等情，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自陳在卷（見第五分局第41306號警卷第84頁），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查（見107偵24340卷一第147頁）。惟被告甲○○於警詢（見第五分局第41306號警卷第84、92頁）、偵查（見107偵24340卷二第40頁）時稱：我不知道被告乙○○所從事之工作與詐騙有關，我不懂電腦，被告乙○○向我表示其在寫外掛程式。被告乙○○叫我去幫他提款，我不知道是誰匯錢進來，被告乙○○都說該金融卡是他自己的，平常都是被告乙○○持有及使用，我幫被告乙○○領完錢後，會把卡片和錢交還給他，我不知道被告乙○○的實際收入為何等語。

2.證人即被告乙○○於警詢（見第五分局第41306號警卷第18頁）、偵查中（見107偵24340卷二第68頁）陳述、證述：被告甲○○並非上開「東森」話務機房之成員，領錢的部分是我拜託被告甲○○去領的，被告甲○○不知道錢的來源及用

途為何，因為金額都不大，且我們是同居男女朋友關係等語；且證人即被告丁○○於警詢（見第五分局第41306號警卷第48頁）、偵查（見107偵24340卷二第47、175頁）中陳稱、證稱：我和被告乙○○一起經營上開「東森」話務機房，我只知道被告甲○○是被告乙○○的女朋友，被告甲○○不是上開「東森」話務機房之成員，其綽號不是「G涵」等語。

3.而警方固於107年8月23日上午11時許，在臺中市○○區○○○街○號00樓之0扣得附表七編號㈣其上記載「奇、東森13.8萬、交給G涵」之紙袋（空袋）1只，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第五分局第41306號警卷第142至145頁）、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查（見第五分局第41306號警卷第82、177頁）。且被告甲○○於107年8月23日警詢時稱：我這幾天早上起床時就看到該紙袋放在客廳桌上，我不知道其上所寫的意義及該紙袋從何而來等語（見第五分局第41306號警卷第81、82頁）。然依該紙袋所載之文字，並無法得知被告乙○○、丁○○經營上開「東森」話務機房係提供詐欺電信機房網路電話使用權。

4.基上可知，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甲○○有參與上開「東森」話務機房，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甲○○知悉上開「東森」話務機房提供話務系統予上開「露西」電信機房撥打詐欺電話，而被告甲○○固曾應被告乙○○要求持上開劉宗錡中國信託帳戶金融卡代被告乙○○提款，然被告甲○○與被告乙○○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經被告乙○○請託幫忙提款，尚難以此即認被告甲○○有參與上開「東森」話務機房之事務。是即難以被告甲○○曾為被告乙○○持上開劉宗錡中國信託帳戶金融卡提款共3萬元，即遽為不利於被告甲○○之認定，自難認被告甲○○有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

六、綜上所述，公訴人認㈠被告乙○○、丁○○關於附表十一編號4至7、9、12、13部分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㈡被告甲○○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就附表十一編號1至13部分涉

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㈢被告劉宜姍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就附表十編號1至13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㈣被告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就附表十編號4至7、9、12、13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犯行所憑之證據，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乙○○、丁○○、甲○○、劉宜姍、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此部分有罪之確信。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乙○○、丁○○、甲○○、劉宜姍、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有公訴人所指之上開犯行，則要屬不能證明其等此部分之犯罪。原審以此部分不能證明被告乙○○、丁○○、甲○○、劉宜姍、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犯罪，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諭知其等無罪之判決，經核認事用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陳詞認應就上開被告予以論罪科刑，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查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被告張祐綜、劉宜姍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等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3項、第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芳瑜提起上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江　德　千

法　官　高　增　泓

法　官　簡　源　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乙○○、焦台欣、丁○○、林宏憲、張祐綜、吳柏均對有罪部分

得上訴。
劉宜姍、甲○○不得上訴；乙○○、丁○○、林宏憲、張祐綜、焦台欣、吳柏均對無罪部分不得上訴。
檢察官得上訴，但對無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上訴之理由，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以下列事項為限：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三、判決違背判例。
得上訴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恒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以前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表一：

編號	姓名及在機房內綽號	工作執掌	加入上開「露西」電信機房時間

（續上頁）

㈠	林宏憲 （小胖/李天）	桶子主兼第一、二線詐騙人員	107年3月29日
㈡	張祐綜 （肉粽/小楓）	第一、二線詐騙人員	107年3月29日
㈢	焦台欣 （阿欣/小恩）	第一線詐騙人員	107年3月29日至同年月30日間之某時
㈣	吳柏均 （老鼠）	第一線詐騙人員	107年3月29日至同年月30日間之某時

附表二：

編號	詐騙時間	撥打電話	被害人	既遂或未遂	證據
㈠〈起訴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107年4月5日	手機0000000000	楊錚錚	未遂	⑴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內之「公安部國際刑警組織調查名單」（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51頁） ⑵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內之「中華人

（續上頁）

					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刑事案件凍結通報」（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52頁） ⑶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內之「北京市東城公安局報案紀錄」（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53頁）
㈡〈起訴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107年4月5日至107年4月6日間	手機0000000000	楊云雷Yunlei Yang	未遂	⑴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內之「公安部國際刑警組織調查名單」（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61頁） ⑵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內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刑事案件凍結通報」（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62頁） ⑶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內之「北京市最高人民檢察院裁定」（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63頁）

（續上頁）

					⑷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內之「北京市東城公安局報案紀錄」（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64頁）
㈢〈起訴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107年4月6日	手機0000000000	紀連珠	未遂	⑴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內之「北京市東城公安局報案紀錄」（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50頁）
㈣〈起訴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107年4月7日	手機0000000000	楊朔	未遂	⑴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內之「北京市東城公安局報案紀錄」（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49頁）
㈤〈起訴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二	107年4月9日	手機：000000000公司電話：000000000	潘天成Timothy Poon	未遂	⑴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217房扣案編號B6之acer筆記型電腦內之「公安部國際刑警組織調查名單」、「中華

（續上頁）

編號11〉					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刑事案件凍結通報」（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24至128、154至158頁） ⑵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內之「北京市東城公安局報案報案紀錄」（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59、160頁）
㈥〈起訴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	107年4月11日	微信ID：0000000	崔麗 Cui Li	未遂	⑴上開「露西」電信機房人員與被害人崔麗「Li」手機軟體微信對話截圖上開酒店217房扣案編號B5∨（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27至29、102至107頁、107偵11508卷四第8-14頁） ⑵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217房扣案編號B6之acer筆記型電腦內之「公安部國際刑警組織調查名單」（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19、143頁） ⑶上開酒店215房扣

（續上頁）

					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217房扣案編號B6之acer筆記型電腦內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刑事案件凍結通報」（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20、144頁）

附表三：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扣案時持有人	所有人	用途
㈠	LENOVO筆記型電腦1臺	張祐綜	林宏憲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㈡	I Video wifi無限分享器1臺	張祐綜	林宏憲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㈢	iPad平板1臺	張祐綜	林宏憲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㈣	iPhone手機1支	張祐綜	林宏憲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㈤	iPhone手機1支（密碼：0000）	張祐綜	張祐綜	與本案無關
㈥	iPhone手機1支（密碼不詳，含門號0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張祐綜	張祐綜	與本案無關
㈦	遠傳電信SIM卡1張（000000000000000號）	張祐綜	張祐綜	與本案無關
㈧	iPhone手機1支（密碼：0000）	劉宜姍	劉宜姍	與本案無關
扣押地點：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橋王花園酒店）000室 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80頁				

附表四：

編號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扣案時持有人	所有人	用途
㈠	B1	iPhon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林宏憲	林宏憲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時所留的電話
㈡	B2	ASUS筆記型電腦1臺（密碼：00000000）	林宏憲	林宏憲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㈢	B3	iPad平板1臺（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林宏憲	林宏憲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㈣	B4	iPad平板1臺（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林宏憲	林宏憲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㈤	B5	iPhone 黑色手機1支（無SIM卡）	林宏憲	林宏憲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㈥	B6	acer筆記型電腦1臺（密碼：0000000）	林宏憲	林宏憲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㈦	B7	紫米分享器1臺	林宏憲	林宏憲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㈧	B8	MOTOROLA SX601無線電（含基座1個）2支	林宏憲	林宏憲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㈨	B9	林豪資料1份（身份證、健保卡、印章、照片健保資料各1份）	林宏憲	林豪	與本案無關
扣押地點：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橋王花園酒店）000室 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81頁					

附表五：

編號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扣案時持有人	所有人	用途
㈠	1	iPad金色平板1臺	林宏憲	林宏憲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㈡	2	iPhone金色手機1支	林宏憲	林宏憲	與本案無關
㈢	3	iPhone X 白色手機1支	吳柏均	吳柏均	與本案無關
㈣	4	iPhone 紛紅金色手機1支	焦台欣	焦台欣	與本案無關
㈤	5	ASUS 黑色筆記型電腦1臺	林宏憲	林宏憲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㈥	6	iPad 金色平板1臺	林宏憲	林宏憲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㈦	7	iPad 灰色平板1臺	林宏憲	林宏憲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㈧	8	iPhone 金色手機1支	林宏憲	林宏憲	與本案無關
㈨	9	SIM卡21張（20張實卡，1張空卡）	林宏憲	林宏憲	供本案犯罪預備之物
㈩	10	SIM卡空卡7張	林宏憲	林宏憲	本案犯罪所用SIM卡之空卡
㈪	11	紫米路由器4個（2空，2實）	林宏憲	林宏憲	供本案犯罪所用
㈫	12	光碟片2片	林宏憲	林宏憲	與本案無關
㈬	13	iPad 銀色平板1臺	林宏憲	林宏憲	供本案犯罪所用
㈭	14	紫米白色分享器1臺	林宏憲	林宏憲	供本案犯罪所用
扣押地點：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橋王花園酒店）000室					

（續上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82頁

附表六：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扣案時持有人	所有人	用途
㈠	ASUS筆記型電腦1臺	丁○○	丁○○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㈡	HUAWEI網路分享器1臺 （含台灣大哥大SIM卡1張）	丁○○	丁○○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㈢	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1張）	丁○○	丁○○	與本案無關
㈣	Taiwan Mobile手機1支 （含大陸門號0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丁○○	丁○○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㈤	中國信託銀行VISA金融卡1張 卡號：0000000000000000	丁○○	張騏璿	乙○○或丁○○借來供上開「東森」話務機房使用，張騏璿不知其等借用之用途
㈥	現金新臺幣3萬元 （贓證物款收據：107偵24340卷二第158頁）	丁○○	丁○○	與本案無關
扣押地點：臺中市○區○○街○○○○號0樓 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第五分局第41306號警卷第150頁				

附表七：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扣案時持有人	所有人	用途
㈠	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1張 帳號：000000000000	乙○○	劉宗錡	乙○○向劉宗錡借來收上開「東森」話務

（續上頁）

				機房之服務費及提款
㈡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1本 帳號：000000000000 戶名：劉宗錡	乙○○	劉宗錡	乙○○向劉宗錡借來收上開「東森」話務機房之服務費及提款
㈢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1本 帳號：000000000000 戶名：張騏璿	乙○○	張騏璿	與本案無關
㈣	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1張 卡號：0000000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000	乙○○	丁○○	上開「東森」話務機房用來支付國外機房之帳戶
㈤	房屋租賃契約書正本1份	甲○○	甲○○	租賃上開租屋處之房屋租賃契約書
㈥	記帳本1本	甲○○	甲○○	甲○○開美甲店所用，與本案無關
㈦	現金新臺幣20萬元 （房間抽屜） （贓證物款收據：107偵24340卷二第158頁）	甲○○	甲○○	甲○○開店用之資金，與本案無關
㈧	現金新臺幣26,700元 （客廳手提包） （贓證物款收據：107偵24340卷二第158頁）	乙○○	乙○○	無法確定來源，而尚難認為本案犯罪所得
㈨	網路分享器1臺	乙○○	乙○○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㈩	iPhone手機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甲○○	甲○○	與本案無關
㈠㈠	iPhone 8手機1支	乙○○	乙○○	與本案無關

（續上頁）

㈢	ASUS Zenfone手機1支	乙○○	乙○○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㈣	acer筆記型電腦1臺	乙○○	乙○○	供本案犯罪所用
㈤	點鈔機1臺	乙○○	乙○○	與本案無關
㈥	iPhone金色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甲○○	甲○○	與本案無關
㈦	紙袋（空袋）1只	乙○○	乙○○	與本案無關
扣押地點：臺中市○○區○○○街○號00樓之0 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第五分局第41306號警卷第144、145頁				

附表八：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扣案時持有人	所有人	用途
㈠	iPhone 7黑色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劉宗錡	劉宗錡	與本案無關
扣押地點：0 0 縣0 0 鎮0 0 000之0號 扣押物品目錄表卷頁：第五分局第41306號警卷第155頁				

附表九：即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姓名	綽號/代號	機房分工	加入時間	犯罪所得（底薪/新臺

（續上頁）

					幣）
1	林宏憲	小胖/李天	桶子主兼一、二、三線機手	107年3月29日	3萬元（未領取）
2	張祐綜	肉粽/小楓	一、二線機手	同上	同上
3	劉宜姍	不詳	一線機手	同上	同上
4	焦台欣	阿欣/小恩	一線機手	同上	同上
5	吳柏均	老鼠	一線機手	同上	同上

附表十：即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	詐騙時間	撥打電話	被害人	既/未遂（美元）	出處
1	107.4.07.	手機 00000000	楊朔	未遂	資料來源：扣案215室之NB 檔案路徑：215-NB\Skype\My Skype Received Files 文件名稱：楊朔.docx
2	107.4.05.	手機 00000000	楊云雷 Yunlei Yang	未遂	資料來源：扣案215室之NB 檔案路徑：215-NB\Skype\My Skype

（續上頁）

					Received Files 文件名稱： 楊云雷.docx、 楊云雷收据. docx、 楊云雷(1).docx 、楊云雷.docx
3	107.4.05.	手機 00000000	楊錚錚	未遂	資料來源： 扣案215室之NB 檔案路徑： 215-NB\Skype\ My Skype Received Files 文件名稱： 楊錚錚.docx、 楊錚錚(1).docx 、楊錚錚.docx
4	107.4.04.	不詳	邱嘉威	未遂	資料來源： 扣案215室之NB 檔案路徑： 215-NB\Skype\ My Skype Received Files 文件名稱： 邱嘉威.docx、 邱嘉威(1).docx
5	不詳	不詳	李玉金	未遂	資料來源： 扣案215室之NB 檔案路徑：

（續上頁）

					215-NB\Skype\My Skype Received Files 文件名稱： 李金玉.docx、 李金玉(1).docx
6	不詳	不詳	金晨	未遂	資料來源： 扣案217室之B6 檔案路徑： 217-B6\Skype\My Skype Received Files 檔案名稱： 金晨.docx 資料來源： 扣案215室之NB 檔案路徑： 215-NB\Skype\My Skype Received Files 檔案名稱： 金晨.docx
7	107.4.03.	不詳	杜燕嘉	未遂	資料來源： 扣案217室之B6 檔案路徑： 217-B6\Skype\My Skype Received

（續上頁）

					Files 檔案名稱： 監管證明.docx
8	107.4.06.	手機 00000000	紀連珠	未遂	資料來源： 扣案215室之NB 檔案路徑： 215-NB\Skype\ My Skype Received Files 檔案名稱： 紀連珠.docx
9	不詳	不詳	高逸娟	未遂	資料來源： 扣案215室之NB 檔案路徑： 215-NB\Skype\ My Skype Received Files 檔案名稱： 高逸娟.docx
10	107.4.11.	微信 ID ： 0000000	崔麗 Cui Li	未遂	資料來源： 扣案217室之B6 檔案路徑： 217-B6\Skype\ My Skype Received Files 檔案名稱： 崔丽.docx、 崔丽(1).docx 資料來源： 扣案215室之NB 檔案路徑：

（續上頁）

					215-NB\Skype\My Skype Received Files 檔案名稱： 崔丽.docx
11	107.4.09.	手機： 00000000 公司電話： 00000000	潘天成 Timothy Poon	未遂	資料來源： 扣案217室之B6 檔案路徑： 217-B6\Skype\My Skype Received Files 檔案名稱： 潘天成.docx、潘天成1.docx 資料來源： 扣案215室之NB 檔案路徑： 215-NB\Skype\My Skype Received Files 檔案名稱： 潘天成.docx、潘天成1.docx、潘天成(1).docx、潘天成(2).docx
12	不詳	不詳	孫樹強	未遂	資料來源： 扣案217室之B6 檔案路徑： 217-B6\Skype\My Skype Received Files

（續上頁）

					檔案名稱： 孫樹强.docx 資料來源： 扣案215室之NB 檔案路徑： 215-NB\Skype\ My Skype Received Files 檔案名稱： 孫樹强.docx
13	不詳 （起訴書原載107.4.04.，業經原審公訴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見原審107 訴1419卷二第 4 頁）	不詳	曾余 （起訴書原載不詳，業經原審公訴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見原審 107 訴 1419 卷二第 4 ）	未遂	資料來源： 扣案217室之B6 檔案路徑： 217-B6\Skype\ My Skype Received Files 檔案名稱：曾余.docx

附表十一：即追加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	詐騙時間	撥打電話	被害人	既/未遂 （美元）
1	107.4.07.	手機0000000000	楊朔	未遂
2	107.4.05.	手機0000000000	楊云雷 Yunlei Yang	未遂

（續上頁）

3	107.4.05.	手機0000000000	楊錚錚	未遂
4	107.4.04.	不詳	邱嘉威	未遂
5	不詳	不詳	李玉金	未遂
6	不詳	不詳	金晨	未遂
7	107.4.03.	不詳	杜燕嘉	未遂
8	107.4.06.	手機0000000000	紀連珠	未遂
9	不詳	不詳	高逸娟	未遂
10	107.4.11.	微信ID： 0000000	崔麗 Cui Li	未遂
11	107.4.09.	手機 000000000 公司電話 000000000	潘天成 Timothy Poon	未遂
12	不詳	不詳	孫樹強	未遂
13	不詳	不詳	曾余	未遂

附表十二：

編號	與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之對照	被害人	證據
㈠	起訴及追加起訴書附表	邱嘉威	⑴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內之「

（續上頁）

	二編號4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人民檢察院財力證明執行命令」（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36、137頁）
㈡	起訴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李玉金	⑴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內之「公安部國際刑警組織調查名單」（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39頁） ⑵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內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刑事案件凍結通報」（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40頁）
㈢	起訴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金晨	⑴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217房扣案編號B6之acer筆記型電腦內之「公安部國際刑警組織調查名單」（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17、141頁） ⑵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217房扣案編號B6之acer筆記型電腦內之「中華人民共

（續上頁）

			和國人民檢察院刑事案件凍結通報」（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18、142頁）
㈣	起訴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杜燕嘉	⑴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217房扣案編號B6之acer筆記型電腦內之「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監管證明書」（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23、165頁）
㈤	起訴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高逸娟	⑴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內之「公安部國際刑警組織調查名單」（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45頁） ⑵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內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刑事案件凍結通報」（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46頁）
㈥	起訴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孫樹強	⑴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217房扣案編號B6之acer筆記

（續上頁）

			型電腦內之「公安部國際刑警組織調查名單」（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29、147頁） ⑵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217房扣案編號B6之acer筆記型電腦內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刑事案件凍結通報」（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30、148頁）
㈦	起訴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	曾余	⑴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217房扣案編號B6之acer筆記型電腦內之「公安部國際刑警組織調查名單」（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21頁） ⑵上開酒店215房扣案之LENOVO筆記型電腦、217房扣案編號B6之acer筆記型電腦內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刑事案件凍結通報」（見第五分局第19769號警卷第122頁）

附表十三：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沒收
㈠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㈠	1.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七編號㈨、㈩、㈩一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2.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六編號㈠、㈡、㈣、附表七編號㈣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3.林宏憲共同犯操縱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㈠至㈣、附表四編號㈠至㈧、附表五編號㈠、㈤至㈦、㈨至㈪、㈩一、㈩二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4.張祐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焦台欣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6.吳柏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㈡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㈡	1.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已確定，不在上訴範圍）	扣案如附表七編號㈨、㈩、㈩一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續上頁）

		2.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六編號㈠、㈡、㈣、附表七編號㈣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3.林宏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㈠至㈣、附表四編號㈡至㈧、附表五編號㈠、㈤至㈦、㈨至㈪、㈫、㈭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4.張祐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焦台欣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已確定，不在上訴範圍）	
		6.吳柏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㈢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㈢	1.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已確定，不在上訴範圍）	扣案如附表七編號㈨、㈩、㈫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2.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六編號㈠、㈡、㈣、附表七編號㈣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3.林宏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㈠至㈣、附表四編號㈡至㈧、附

（續上頁）

		刑玖月。	表五編號㈠、㈤至㈦、㈨至㈪、㈫、㈭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4.張祐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焦台欣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已確定，不在上訴範圍）	
		6.吳柏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㈣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㈣	1.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已確定，不在上訴範圍）	扣案如附表七編號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2.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六編號㈠、㈡、㈣、附表七編號㈣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3.林宏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㈠至㈣、附表四編號㈡至㈧、附表五編號㈠、㈤至㈦、㈨至㈪、㈫、㈭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4.張祐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	

（續上頁）

		刑柒月。	
		5.焦台欣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已確定，不在上訴範圍）	
		6.吳柏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㈤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㈤	1.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已確定，不在上訴範圍）	扣案如附表七編號㈨、㈩、㈩一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2.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六編號㈠、㈡、㈣、附表七編號㈣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3.林宏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㈠至㈣、附表四編號㈡至㈧、附表五編號㈠、㈤至㈦、㈨至㈩、㈩一、㈩二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4.張祐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焦台欣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已確定，不在上訴範圍）	

（續上頁）

		6.吳柏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㈥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㈥	1.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已確定，不在上訴範圍）	扣案如附表七編號㈨、㈩、㈩一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2.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六編號㈠、㈡、㈣、附表七編號㈣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3.林宏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㈠至㈣、附表四編號㈡至㈧、附表五編號㈠、㈤至㈦、㈨至㈩、㈩一、㈩二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4.張祐綜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焦台欣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已確定，不在上訴範圍）	
		6.吳柏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㈦	原判決犯	劉宗錡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	扣案如附表七編號㈠、㈡

（續上頁）

	罪事實二	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確定，不在上訴範圍）	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㈧	原判決犯罪事實三	甲○○藏匿犯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確定，不在上訴範圍）	